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標準作業流程圖

104.05.12 修訂
104.09.24 修訂
109.03.20 修訂
110.03.29 修訂
113.01.18 修訂

◆依據：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
2、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計畫。
3、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補助對象：
1、設籍本縣，0 至 6 歲持有綜合報告書、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障證明之發展遲緩或身障兒童。
2、達就學年齡，經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障兒童。

◆申請期間：
每季申請一次。期限分別為 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與 12 月 5 日。

◆補助類別：
包括療育費(包含健保部分負擔)、交通費與到宅療育費等。
◆補助標準：
1、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 4000 元。
2、療育費每次最高補助 500 元；交通費每次補助 200 元；到宅療育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800 元。
3、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申領。

兒童之監護人、父母、寄養父母、實際照顧者向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或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檢具以下資料：
1、申請表。
2、提供療育單位所開立之療育紀錄單。(申請交通費者加附影本乙份,申請到宅服務費不需檢附)
3、自行負擔之療育費用單據正本(加附影本乙份)。
4、健保部分負擔門診收據正本(加附影本乙份,限復健科或兒童發展評估門診收據)。
5、身心障礙證明（依有效期間認定)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或早療綜合報告書影本（依有效時間認定）（每次應附影本)。
6、兒童或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戶口名簿影本。
8、緩讀證明。(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
9、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附)
10、如欲由提供服務之機構領取補助款,應檢附切結書及該機構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通知補正

資料未齊

受理單位及縣府書面審核

不符合

函退申請人

符合

申請案件資料建檔造冊

補助款簽核

1、撥付補助款至兒童或申請人郵局帳戶。
2、無法撥入之款項及名冊退回社會處，如為帳號錯誤或結清，更正後至郵局再入帳。

結案